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安监管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旗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兴安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9月26日

兴安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内安委明电〔2018〕7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内安监发〔2018〕29号）、《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兴安委发〔2018〕1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于即日起至12月在全盟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盟委、行署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的工作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严查严管，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高危行业企业，优化提升一批存量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盟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全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二、检查范围

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全盟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生产、仓储、经营）、构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三、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采取企业自查、旗县市重点检查、盟安监局抽查检查的方式。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盟安监局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督查组，对各旗县市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开展督查检查，下设2个督查组：

第一组：负责督查突泉县、科右中旗

组　长：矫立松　　盟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齐红刚　　盟安监局职业卫生科科长

张晨飞　　盟安监局监管一科科长

孙华波　　盟安监局执法支队负责人

第二组：负责督查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

组　长：贾志宏　　盟安监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　巍　　盟安监局监管三科科长

姜伟力　　盟安监局监管二科负责人

姚　刚　　盟安监局应急救援科负责人

四、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内容附后。

五、工作步骤

从即日起至12月，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至10月31日)。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以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迅速部署动员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广泛宣传发动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对事故易发多发的企业要拉出任务清单，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集中力量整治。

（二）集中整治和严格执法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各地要增加督导和执法检查频次，采取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突击检查、专家会诊等各种形式，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实现安全检查全方位、全覆盖。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行业非法违法行为实施严查严管，精准打击，该停产整顿的坚决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到位，非法违法

行为依法打击到位。进一步强化事前追责执法和联合执法，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震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提高和长效管理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反思问题和不足，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构建。

各地要对专项检查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阶段工作完成时限前5日向盟安监局报送书面材料，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材料，联系人：程志鑫，联系电话：8267057，电子邮箱：family2060@163.com。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专项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清除。

（二）严查严改，狠抓落实。各地要坚持“治本”原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分析原因，找出症结，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编制整改方案，落实专人跟踪督办，做到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限期

整改到位。要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畅通信息渠道，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特别是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要迅速核实、依法查处，上限处罚，并及时回复。同时要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和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发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的宣传，及时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隐患问题以及整改不力的，坚决予以曝光。进一步完善隐患举报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核查举报，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1. 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2. 非煤矿山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3. 烟花爆竹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4. 冶金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教育、人员培训及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及竣工验收情况。

二、安全管理情况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二)动火等八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三)生产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情况;储罐区等重要场所、重要部位的日常监管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从业人员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的培训掌握情况;

(五)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自动监控、报警、连锁装置的安全可靠性、日常管理和维护情况。

(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按规定编制并备案，是否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及必要的应急物质，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对员工进行了应急知识及技能培训。

附件 2:

非煤矿山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一、企业合法性情况

（一）检查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等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二）检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矿山企业生产现状相符。

（三）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按“三同时”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一）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四）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五）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工艺淘汰情况。

（六）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七）检查主要领导带班及值班值守情况。

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一）总平面布置、开拓采矿、穿孔爆破、铲装运输、采场边坡、防洪排水、供配电、排土场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地下矿山防范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坠罐跑车、冒顶片帮、坍塌等事故措施落实情况，井下作业人员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情况；采空区综合治理情况。

（三）露天矿山、排土场（含废弃石场）防范坍塌、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等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四）尾矿库放矿管理、坝体稳定性、排水系统、排渗设施、安全超高、干滩长度、三等级三等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使用等情况。

附件 3:

烟花爆竹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等落实情况。

（二）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是否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二、安全管理情况

（一）烟花爆竹经营、运输企业销售、购买和承运的烟花爆

竹产品是否有合格标识和登记流向，购买、销售烟花爆竹是否有书面合同，仓库是否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是否存在零售点集中、连片或在居民楼内设置，是否销售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非标（“管炮”、“高空礼炮”、“土地雷”）产品及包装、标识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产品，是否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和个人销售礼花弹、小礼花、摩擦类、烟雾类以及单筒内径大于30毫米、单发药量大于25克、总药量大于1200克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是否向零售单位超量配送产品、向无证经营者配送烟花爆竹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礼花弹行为。

（二）仓库内外部安全距离、围墙、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条件、消防等安全设施保持和维护状况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是否采取有效的温、湿度控制措施，库房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并处于合格适用状态。产品存放是否符合许可规定和标准要求，是否存在超量存放或存放产品过期等情况。是否认真执行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和合同备案制度。

（三）仓储区域是否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是否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是否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是否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批发企业是否违规向零售经营者超量配送烟花爆 竹产品和销售非法违禁产品或向无证零售经营者配送烟花爆竹产品；是否违规从非法生产厂家采购烟花爆竹产品；是否有无证经营（零售烟花爆竹产品）。

附件 4:

冶金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一、企业层面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主要负责人现场检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成员每月检查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法定安全生产责任执行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标准化执行情况。

（三）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和有限空间的生产经营场所安装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四）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各旗县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和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五）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粉尘防爆和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情况；企业是否存在作业票不完善、作业审批不严格、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重要设备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情况。

（六）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岗位应急培训，配备和储备应急物资情况。

二、部门层面

（一）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旗县市政府主要领导是否按规定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汛期和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安排落实情况。

（三）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各旗县市各行业监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行动中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年度执法计划检查文书使用及处罚情况。

（四）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市政府各行业监管部门贯彻上级领导批示指示、会议和文件要求

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行动中粉尘防爆、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冶金工贸企业逐一建立监管责任台账，明确监管责任，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